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陸許字第3號

聲請人 深圳市譽銘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設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公明辦事處李
松蘭第一工業區000號0棟第0、0層

法定代理人 陳漢軍

代理人 鄭達平

相對人 正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羽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判決書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二〇二〇)粵〇三〇
六民初三三〇一一號民事判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依兩造間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訴請相對人返還伊支付之營業費並加計利息，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下稱寶安法院）(2020)粵0306民初33011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勝訴，且已確定生效，該判決未違反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爰聲請法院認可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次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第7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原名深圳市亞力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嗣於系爭判

01 決後更名為深圳市譽銘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兩者為同一
02 法人乙節，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
03 （112）中核字第048499號驗證之大陸地區深圳市市場監
04 督管理局（下稱深圳市市場監管局）編號000000000000號
05 變更(備案)通知書、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深圳公證處
06 （下稱深圳公證處）（2023）深證字第59093號公證書
07 （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陸許字第3號卷第65至74
08 頁），及海基會（112）中核字第048515號驗證之深圳市
09 市場監管局營業執照、深圳公證處（2023）深證字第5909
10 4號公證書（見同上卷第55至64頁），可資為憑。

11 （二）其次，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訴請相對人返還營業
12 費並加計利息，經系爭判決勝訴，且已確定生效等情，業
13 據聲請人提出海基會（112）中核字第048504號驗證之寶
14 安法院執行裁定書、深圳公證處（2023）深證字第59091
15 號公證書（見同上卷第43至54頁），及海基會（112）中核
16 字第048510號驗證之系爭判決書、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
17 深圳公證處（2023）深證字第59092號公證書（見同上卷第
18 21至42頁）為證，足堪認定。觀諸系爭判決，兩造簽訂系
19 爭協議書，合作產銷電子線材及開拓市場等事宜，因此發
20 生糾紛，系爭判決乃命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所支付之營業
21 費及相關利息，經核該判決內容尚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
22 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認可系
23 爭判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陳柏諺

